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冠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45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作業原則各1份 (5054353_1083045974_1_ATTACH1.pdf、
5054353_108304597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5名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事項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5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作業原則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及自傳（格式不拘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pchents@mail.moe.gov.tw教育部聯絡人蔡小姐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新民國中 1080521



PFAA1083003220

副本：

2019/05/21
09:53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